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建議發售臺灣存託憑證並安排於臺灣證交所上市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就發售臺灣存託憑證(相當於不超過10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於臺灣證交所發售及上市向臺灣證交所及中央銀行提出申請。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亦須經臺灣證期局審批後方可作實，有關申請將於取得臺灣證交所及中央銀行批准後作出。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預計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預料臺灣存託憑證將通過要約由臺灣民眾認購之方式發售予臺灣民眾，及通過累計投標程序發售予經甄別之臺灣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臺灣存託憑證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任何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擬運用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在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成立一家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償還本集團若干現有貸款融資。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倘落實進行)之發行價及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將籌集之金額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確定。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最終確定是否及何時推出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董事會就是否實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決定，取決於(其中包括)由目前直至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為止期間之市場情況而定。亦無法保證有關當局將會批准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及臺灣存託憑證在臺灣證交所上市及/或新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另作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股東務請注意，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不一定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就臺灣存託憑證(相當於不超過10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於臺灣證交所發售及上市向臺灣證交所及中央銀行提出申請。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亦須經臺灣證期局審批後方可作實，有關申請將於取得臺灣證交所及中央銀行批准後作出。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擬定臺灣存託憑證將通過要約由臺灣民眾認購之方式發售予臺灣民眾，及通過累計投標程序發售予經甄別之臺灣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臺灣存託憑證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任何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詳情，包括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規模和架構、本公司根據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將予發行之新股數目以及預期時間表，均尚未最後確定。待敲定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架構後，本公司會另作公佈。

建議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初步架構如下：

- 所發行之證券類別** : 臺灣存託憑證，將由一家臺灣存託銀行發行，作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託管銀行受託持有之股份享有權利之憑據。
- 所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數目** : 不超過10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各代表一股普通股。將發行及發售之臺灣存託憑證最終數目，以及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架構，須待有關當局審批方可作實，並可由董事會調整(如有)。
-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涉及之股份數目** : 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預計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10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及(ii)在臺灣存託憑證發行項下發行100,000,000股新股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1%。

- 股份地位** : 新股在各方面將與發行新股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
等地位。
- 臺灣存託憑證發
行價之釐定準則** :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將由本公司與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牽
頭經辦人書面協定，並預期會參考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當時
之市場狀況、行業增長、管理績效、行業狀況，並根據累
計投票過程中機構及經甄別投資者之需求情況釐定。預計
發行價不會低於：(i)股份於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定價日或(倘
定價日並非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交易日，或發行價乃
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日之交易時段內釐定)於緊接
定價日前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之收市價；或(ii)緊接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定價日前之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新
臺幣等值(以較高者為準)。
- 所得款項用途** : 董事會擬運用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在中國江
蘇省鎮江市成立一家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償還本集團若干
現有貸款融資。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倘落實進行)之發行
價及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將籌集之金額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確
定。
- 上市** : 本公司已向臺灣證交所及中央銀行申請批准臺灣存託憑證
在臺灣證交所上市。待取得臺灣證交所及中央銀行批准
後，本公司將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向臺灣證期局提出申
請。
-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合交易
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原因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之業務。本集團產品亦包括液晶顯示屏個人電腦、數碼相機及遊戲機外殼。

董事認為，根據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新股乃籌集額外資金供本集團將來發展業務之恰當方法。董事相信，對國際投資者(尤其臺灣之潛在投資者)而言，臺灣存託憑證為投資及買賣股份之具吸引力選項，亦會為股份提供更多流動性，並可擴闊及延伸本公司股東基礎。由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包括以臺灣為基地之大型國際品牌製造商以及其他主

要電腦及其他數碼電器製造商，董事認為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亦將增加本集團之公眾知名度，並將提升本集團在臺灣之企業形像，從而增強其於臺灣之競爭力，有利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新集資平台，讓本集團擁有更分散之資金來源，為本身業務營運及日後業務發展融資。

計及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需要，當前市況，及比較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相關成本與其他集資方法如供股、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及額外銀行借貸，董事認為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乃最適當方法，原因是一方面其可在造成最多9.1%之輕微攤薄效應下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並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如上文所述提升本集團在臺灣之公眾知名度，及為本集團提供新集資平台，另一方面亦不會產生額外利息成本或提高本集團之負債比率。

對股本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及就董事所知，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其假設將根據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以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而於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化：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	273,556,986 (附註1)	27.4%	273,556,986	24.9%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鄭立育先生	47,296,046 (附註2)	4.7%	47,296,046 (附註2)	4.3%
黃國光先生	8,166,497 (附註3)	0.8%	8,166,497 (附註3)	0.7%
羅榮德先生	5,967,942	0.6%	5,967,942	0.5%
謝萬福先生	4,294,432	0.4%	4,294,432	0.4%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	100,000,000	9.1%
其他公眾股東	660,718,097	66.1%	660,718,097	60.1%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u>	<u>1,100,000,000</u>	<u>1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立育先生成立的鄭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鄭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鄭立彥先生及鄭立育先生等。
2. 該批股份其中36,778,000股由鄭立育先生擁有及其中10,518,046股由其妻子林美麗女士擁有。
3. 該批股份其中2,423,866股由黃國光先生擁有及其中5,742,631股由其妻子王淑惠女士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2,8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94,468,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期權。

一般授權

藉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董事並無根據獲授之一般授權行使有關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預計新股將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本集資行動。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最終確定是否及何時推出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董事會就是否實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決定，取決於(其中包括)由目前直至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為止期間之市場情況而定。亦無法保證有關當局將會批准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及臺灣存託憑證在臺灣證交所上市及／或新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另作公佈。

股東務請注意，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不一定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建議發行之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作為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相關證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有關當局」	指	中央銀行、臺灣證交所及臺灣證期局

「臺灣存託憑證」	指	根據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將由臺灣存託銀行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	指	待有關當局批准及董事會作出調整(如有)後，建議發行不超過100,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由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作為相關證券所組成)
「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臺灣證期局」	指	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臺灣證交所」	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